联合国 S

安 全 理 事 会

PROVISIONAL

S/PV. 3895
26 June 1998

CHINESE

第三八九五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, 下午 12 时 40 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　席:	蒙泰罗先生	(葡萄牙)
成员国:	巴林	布阿莱先生
	巴西	阿莫林先生
	中国	沈国放先生
	哥斯达黎加	萨恩斯·比奥利先生
	法国	德雅梅先生
	加蓬	蒙加拉–穆索齐先生
	冈比亚	贾格内先生
	日本	小西先生
	肯尼亚	马乌戈先生
	俄罗斯联邦	费多托夫先生
	斯洛文尼亚	日博加尔先生
	瑞典	托雷森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格兰杰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瑟德贝里女士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98-85495 (c)

下午 12 时 40 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我谨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了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,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,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门克里奥斯先生(厄立特里亚)和穆罕默德先生(埃塞俄比亚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/1998/572,其中载有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。

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其它文件:厄立特里亚的信,载于文件 S/1998/459,S/1998/478,S/1998/482,S/1998/483,S/1998/492,S/1998/499,S/1998/505,S/1998/508,S/1998/536,S/1998/541 和 S/1998/556;埃塞俄比亚的信,载于文件 S/1998/467,S/1998/471,S/1998/490,S/1998/493,S/1998/521,S/1998/551,S/1998/552 和 S/1998/565;津巴布韦的信载于文件 S/1998/465 和 S/1998/485;肯尼亚的信载于文件 S/1998/480 和 S/1998/494;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信,载于文件 S/1998/495;卢旺达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,载于文件 S/1998/496;以及布基纳法索的信,载于文件 S/1998/555。

我的理解是,安全理事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(S/1998/572)进行表决,如果没

有听到有人反对,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巴林、巴西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日本、肯尼亚、葡萄牙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典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 1177(1998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。